

## 开封市祥符区环境保护局

## 关于《开封伟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芝麻油、200 吨芝麻酱、100 吨花生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开封伟祥食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省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开封伟祥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芝麻油、200 吨芝麻酱、100 吨花生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位于开封市祥符区杜良乡政府西 500 米路北，租赁河南肥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最北侧空置厂房进行生产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占地面积 300m<sup>2</sup>，总建筑面积 300m<sup>2</sup>。主要建设内容为炒制车间（3 个炒锅、3 个晾筛等）、晃油车间（2 个晃锅和 1 个热水锅等）、磨酱车间（4 个石磨和 2 个打酱机等）、原料车间和成品车间等。项目规模为年产 200 吨芝麻油、200 吨芝麻酱、100 吨花生酱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、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。

（二）、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噪声、固体废物污染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、项目运营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、废水。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废水，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，定期清运，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外排。

2、废气。项目废气主要为炒制过程产生的油烟和燃烧废气。要求炒锅集中布置，采取二次密闭措施，经环保设施有效处理后，废气排放满足《大

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and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18483-2001）表 2 标准（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.0mg/m<sup>3</sup>）。

3、噪声。对项目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，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 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废。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固废，生产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，定期外售。固废暂存间要求具有“四防”措施，一般固废处理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；职工生活垃圾收集后，定期送往当地生活垃圾处理场。

（四）、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监督管理由开封市祥符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，加强对项目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情况监督检查，如发现违法行为立即纠正并报告。项目建成后，建设单位自主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需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，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四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（公 章）

2020 年 3 月 26 日